区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蓟州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委属各单位：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精神，加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区卫健委联合6部门特制定本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区卫生健康委 区委政法委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信访办

2019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蓟州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

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精神，加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特制定本细则。

一、主要目标

2019年在一个镇开展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试点，到2020年底，在试点镇经验的基层上全区全面实行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具体实施方案。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

区政府加大对村卫生室的资金投入，充分体现村卫生室公益性质，保证乡村医生基本工资待遇，保障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房屋维修、水电采暖、网络通讯及基本诊疗设备配备等日常运营。

**（二）坚持一体化管理**

彻底落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村卫生室作为卫生院派出机构，实行人员、业务、财务收支、药品及医疗器械购销、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的统一管理。

**（三）坚持信息化支撑**

将信息化建设延伸到村卫生室，逐步实现“五统一”管理的全面信息化、电子化、自动化，保障管理的公平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坚持资源统筹**

区卫健委会同各镇乡政府，按照城镇化建设程度、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

三、主要内容

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是指在区卫生健康委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下，以镇乡为范围，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同）和村卫生室（农村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的人员、业务、财务、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的管理体制。在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中，卫生院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综合服务，承担对村卫生室的管理、技术指导、绩效考核以及乡村医生的培训等职责；村卫生室负责开展行政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等工作，并执行卫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实施农村小城镇规划建设以及“撤村改居”的地区，要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有关要求，预留和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机构和人员管理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一）统一人员管理**

卫健委以镇乡为单位，确定并设置辖区村卫生室岗位，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标准设置岗位。建立村卫生室岗位人员“区招镇管村用”的管理模式，村卫生室新进岗位人员由各区负责统一招录，卫生院根据岗位设置统一聘用，安排到村卫生室服务。卫生院负责人作为村卫生室法定代表人，选择具有一定管理水平和专业素质的人员担任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未被聘用和不愿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鼓励取得医师资格后依法执业。

**（二）统一业务管理**

卫生院明确村卫生室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质控管理，指导村卫生室严格落实各项技术规范；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村级卫生技术人员服务水平。村卫生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医疗安全制度，按要求基本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统一财务收支管理**

村卫生室的财务由卫生院统收统支，建立一室一帐一册。诊疗收费标准由卫生院按照物价部门定价规定执行；主动公开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品种以及收费价格，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收入扣除成本后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分配；卫生院要定期和不定期对村卫生室的账目及收费情况督导检查，杜绝乱收费现象。卫健委要加强对卫生院、村卫生室的财务管理培训和业务监管。

**（四）统一药品及医疗器械购销管理**

村卫生室坚持合理用药，药品及医疗器械由卫生院统一采购和管理，严禁违规采购；完善药品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全部药品（除中药饮片）实行零差率销售，医药耗材实行基准价销售。卫生院定期开展村卫生室合理用药培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五）统一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

制定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为核心的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办法，卫生院负责对辖区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和人事管理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机构**

成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副区长王俊茹同志任组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李宏岳同志、卫健委党委书记、主任张轶国同志任副组长，区卫健委、区政法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区医疗保障局和各镇乡街主管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卫计委副主任张春生同志担任，负责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

各镇乡街要成立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镇乡街主管副职担任，成员由镇乡街派出所、综治办、信访办、财政所、卫生院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卫生院，主任由卫生院院长担任，负责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具体实施。

**（二）明确一体化村卫生室岗位待遇**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收入包括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一般诊疗费、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相应补助以及区财政对村卫生室岗位人员给予一定的补助，原则上确保村卫生室岗位人员收入不低于现有标准。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岗位人员从事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岗位收入挂钩。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增长幅度与本区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逐步实现与编制内职工同工同酬。

**（三）落实区级财政补偿保障**

1.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号）要求，按照一个村卫生室1万元的标准安排运行补助经费，用于村卫生室水、电、采暖、网络运行与维护、工本费用、常规医疗设备的购置维修和房屋小型修缮等，根据实际发生运行费用情况，适时调整运行费用补助标准。

2.实行一体化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以在岗乡村医生数量为依据，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

**（四）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将村卫生室接入区域卫生信息网络，与卫生院实现数据传输，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对所属卫生院医保额度给予适度增幅，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五）建立一般诊疗费制度**

实行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建立一般诊疗费制度。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和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已合并费用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按照综合考虑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原则，一般诊疗费标准确定为10元，其中医疗保险支付80%、个人支付20%，一般诊疗费作为诊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总额控制范围。

**（六）妥善安排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采取发放生活补助的方式，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养老。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领取金额，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30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600元确定发放标准，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领取生活补助乡村医生资格和发放原则是：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不在岗的老乡村医生，经过乡医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年满60岁以上的，从2019年1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不在岗60岁以下的，完成乡村医生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从其年满60周岁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在岗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岗位工作，经过乡医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从2019年1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确因工作需要仍在村卫生室岗位服务的，从其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在岗未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已纳入一体化岗位管理。一是，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且不再通过延缴保险方式获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自60周岁起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资格和服务年限确认后，可纳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范围，从其年满60周岁且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二是，按照年度最低的五险标准参保，参保费用由财政补助和个人共同负担，区财政自现行参保之日起，按照以前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30元，原则上每月最高不超过600元标准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乡村医生个人承当。区财政补助保费时间截止到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以后续保保费全部由个人自行支付。45岁以上乡村医生如需参保，必须签订上满15年保险的协议，否则不予补助。养老保险起缴日期统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已被机关和事业单位录用、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被注销执业注册的原乡村医生，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从未在天津市区域内提供过乡村医生服务的外地乡村医生（含天津户籍与非天津户籍），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４．资格认定和发放。原则上要一次性完成所有老年乡村医生的资格认定工作，逐人建立档案，妥善安排好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由区镇两级政府组织实施，详细见附件２。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村卫生室作为最基层的医疗机构，发挥着卫生服务网底的作用，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各有关部门要从以人民利益为根本，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的重大意义，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一体化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资金投入**

将村卫生室机构建设、设备购置、乡村医生补助、日常运行、老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及时拨付到位，并确保专款专用。

**（三）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各种形式和渠道对一体化政策进行大力宣传，使医务人员、乡村医生及广大居民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和积极参与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做好舆论监控和正确引导工作，对集中关注的问题统一进行政策解读。制定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突发事件。

**（四）规范流程，强化监督**

在推行镇村一体化过程中，要严把标准、严守程序，分步实施，在总结试点的经验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一体化工作不走过场、不走样。

本实施细则根据市级政策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１、蓟州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分工

2、蓟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实施方案

3、蓟州区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实施方

案

附件1

**蓟州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分工**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文件要求，在区政府领导下，成立蓟州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我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一、蓟州区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俊茹  蓟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宏岳 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轶国 区卫生健康委党委书记、主任

成 员：吴成武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巩 慧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杨 衡 区财政局副局长

佟志江 区人社局副局长

付旭营 区信访办副主任

赵子正 区医保局副局长

各镇乡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主任由卫健委副主任张春生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卫健委负责牵头制定本区实施细则，协调其他部门落实全区工作，建立动态监控机制，指导各卫生院对村卫生室的统一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区委政法委负责做好工作实施过程中不稳定因素的协调处置，对全市通报的涉及我区的相关线索进行核查推动处置等工作。

区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控，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坚持特殊时期24小时网络值班制度，随时报告相关网络舆情信息，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带有煽动性的负面信息，确保网络舆情平稳。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相关补助，落实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偿和岗位补助以及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资金，保障乡村医生岗位人员的合理收入水平及社会保障待遇。将村卫生室机构建设、设备购置、乡村医生补助、日常运行、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区人社局指导区卫健委做好乡村医生岗位数量认定、新进岗位人员统一招录，完善村卫生室岗位人员“区招镇管村用”的管理模式。

区医保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一体化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并做好监督工作，落实有关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医保联网结算，统筹安排卫生院医保额度。

区信访办牵头负责工作落实过程中的信访工作，指定固定接待场所，严格按照统一接待口径，对乡村医生进行接待、解释政策、回应诉求。及时汇总报送相关接待信息。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等。

各镇人民政府会同区卫健委，按照城镇化建设程度、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并落实业务用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做好老年乡村医生初步认定审核工作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附件2

蓟州区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实施方案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8〕83号），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精神，加强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特制定本细则。

一、主要目标

2019年在洇溜镇开展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试点，到2020年底，总结试点成功经验后，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

二、主要内容

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是指在区卫生健康委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下，以镇街为范围，对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同）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下同）的人员、业务、财务、药械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的管理体制。在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中，卫生院向农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等综合服务，承担对村卫生室的管理、技术指导、绩效考核以及乡村医生的培训等职责；村卫生室负责开展行政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等工作，并执行卫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实施农村小城镇规划建设以及“撤村改居”的地区，要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有关要求，预留和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机构和人员管理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一）统一人员管理**

卫健委以镇乡为单位，确定并设置辖区村卫生室岗位，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标准设置岗位。建立村卫生室岗位人员“区招镇管村用”的管理模式，村卫生室新进岗位人员由各区负责统一招录，卫生院根据岗位设置统一聘用，安排到村卫生室服务。完善乡村医生退出机制，乡村医生年满60岁（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下同）不再进行岗位聘用，按相关规定享受天津市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卫生院负责人作为村卫生室法定代表人，选择具有一定管理水平和专业素质的人员担任村卫生室主要负责人。未被聘用和不愿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鼓励取得医师资格后依法执业。

**（二）统一业务管理**

卫生院明确村卫生室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合理安排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质控管理，指导村卫生室严格落实各项技术规范；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村级卫生技术人员服务水平。村卫生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医疗安全制度，按要求基本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统一财务收支管理**

村卫生室的财务由卫生院统收统支，建立一室一帐一册。诊疗收费标准由卫生院按照物价部门定价规定执行；主动公开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品种以及收费价格，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收入扣除成本后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分配；卫生院要定期和不定期对村卫生室的账目及收费情况督导检查，杜绝乱收费现象。卫健委要加强对卫生院、村卫生室的财务管理培训和业务监管。

**（四）统一药品及医疗器械购销管理**

卫生院定期开展村卫生室合理用药培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保证患者用药安全。村卫生室坚持合理用药，药品及医疗器械由卫生院统一采购和管理，严禁违规采购；完善药品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全部药品（除中药饮片）实行零差率销售，医药耗材实行基准价销售。

**（五）统一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管理**

制定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为核心的村卫生室绩效考核办法，卫生院负责对辖区村卫生室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和人事管理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三、政策支撑

**（一）明确一体化村卫生室岗位待遇**

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收入包括基本药物零差率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一般诊疗费、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相应补助以及区财政对村卫生室岗位人员给予一定的补助，原则上确保村卫生室岗位人员收入不低于现有标准。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岗位人员从事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岗位收入挂钩。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增长幅度与本区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逐步实现与编制内职工同工同酬。

**（二）落实区级财政补偿保障**

1.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号）要求，按照一个村卫生室1万元的标准安排运行补助经费，用于村卫生室水、电、采暖、网络运行与维护、工本费用、常规医疗设备的购置维修和房屋小型修缮等，根据实际发生运行费用情况，适时调整运行费用补助标准。

2.实行一体化后，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以在岗乡村医生数量为依据，按照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给予定额补助。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不在岗的老乡村医生，经过乡医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年满60岁以上的，从2019年1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不在岗60岁以下的，完成乡村医生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从其年满60周岁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在岗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岗位工作，经过乡医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从2019年1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确因工作需要仍在村卫生室岗位服务的，从其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在岗未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已纳入一体化岗位管理。一是，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且不再通过延缴保险方式获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自60周岁起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资格和服务年限确认后，可纳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范围，从其年满60周岁且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二是，按照年度最低的五险标准参保，参保费用由财政补助和个人共同负担，区财政自现行参保之日起，按照以前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30元，原则上每月最高不超过600元标准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乡村医生个人承当。区财政补助保费时间截止到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以后续保保费全部由个人自行支付。45岁以上乡村医生如需参保，必须签订上满15年保险的协议，否则不予补助。养老保险起缴日期统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已被机关和事业单位录用、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被注销执业注册的原乡村医生，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从未在天津市区域内提供过乡村医生服务的外地乡村医生（含天津户籍与非天津户籍），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三）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将村卫生室接入区域卫生信息网络，与卫生院实现数据传输，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实现医保门诊联网结算，对所属卫生院医保额度给予适度增幅，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适时调整。

**（四）建立一般诊疗费制度**

实行基本药物的村卫生室，建立一般诊疗费制度。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和注射费（含静脉输液费，不含药品费）合并为一般诊疗费，已合并费用不得再另行收费或变相收费。按照综合考虑医疗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和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的原则，一般诊疗费标准确定为10元，其中医疗保险支付80%、个人支付20%，一般诊疗费作为诊疗项目，纳入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总额控制范围。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4月1-7月30日）**

制定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方案，现场调研，摸清基本情况。

**（二）基础设施建设阶段（8月1日-9月30日）**

村卫生室与区域卫生信息网络连接，完成与卫生院互联互通，做好医保门诊联网结算的准备。

**（三）完成医保对接（10月1日-11月30日）**

村卫生室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向区医保局申请医保定点单位，实行联网结算，完成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

**（四）试运行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

实施镇乡卫生服务一体化，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和门诊医保结算，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贴。

**（五）评估整改阶段（12月21日-31日）**

评估镇乡卫生服务一体化运行情况，查找问题，完善提高。

**（六）总结推广阶段（2020年）**

总结试点镇一体化经验，召开现场推动会议，为2019年全面推行镇乡卫生服务一体化进行部署。

附件3

蓟州区关于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13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56号）及市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基层〔2019〕7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开展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范围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不在岗的老乡村医生，经过乡医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年满60岁以上的，从2019年1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不在岗60岁以下的，完成乡村医生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从其年满60周岁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在岗年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原则上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岗位工作，经过乡医资格和服务年限认定后，从2019年1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确因工作需要仍在村卫生室岗位服务的，从其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含2018年12月31日）在岗未满60周岁的乡村医生，已纳入一体化岗位管理。一是，未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且不再通过延缴保险方式获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自60周岁起经其本人自愿申请并经资格和服务年限确认后，可纳入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范围，从其年满60周岁且不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次月起，按月发放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二是，按照年度最低的五险标准参保，参保费用由财政补助和个人共同负担，区财政自现行参保之日起，按照以前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30元，原则上每月最高不超过600元标准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乡村医生个人承当。区财政补助保费时间截止到乡村医生年满60周岁，以后续保保费全部由个人自行支付。45岁以上乡村医生如需参保，必须签订上满15年保险的协议，否则不予补助。养老保险起缴日期统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已被机关和事业单位录用、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被注销执业注册的原乡村医生，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从未在天津市区域内提供过乡村医生服务的外地乡村医生（含天津户籍与非天津户籍），不在生活补助发放范围。

二、补助标准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领取金额，按照每从事乡村医生服务满一年每月30元，原则上每月发放最高不超过600元确定发放标准，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人员认定办法

区政府成立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及服务年限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政府办、卫计委、纪委、财政局等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卫健委，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认定程序，坚持以“客观公正、物证为主、调查为辅”的认定原则，负责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和服务年限的最终认定与审核。

各镇乡街均成立相应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镇政府、纪检干部、财政所、卫生院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地点设在卫生院，负责本镇乡老年乡村医生资格和服务年限的初步认定。

镇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将初步认定结果要按程序报区政府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并逐人建立档案。

四、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申请登记**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原服务地所在镇乡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申请表一式两份（带一寸照片）；申请人应在申请表中就提交申请材料和证明人信息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本人签名并在姓名上按手指印模。应有至少4名证明人给予证明，证明人为服务地的非亲属人员，其中至少2名为公职人员，要在申请表中写清证明人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按手指印模。

2.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其他证据材料。可以证明自身赤脚医生或乡村医生工作经历的证件、奖状、荣誉证书、佐证材料等。

**（二）、初审核实**

镇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并在镇乡和原服务村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组卷上报区认定工作小组。

**（三）、审核认定**

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镇乡上报的材料逐人认真复审，并再次进行不少于7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汇总报区政府批准。

五、资金来源和发放渠道

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由原服务地所在镇乡卫生院根据区认定工作小组确认的人员名单和标准按月发放。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时间2019年4月1-7月31日）**

制定《蓟州镇村卫生服务一体化实施细则》和《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制定并论证相关政策。

**（二）宣传公示阶段（时间8月1-30日）**

对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宣传和主流媒体公示。

**（三）初审阶段（时间9月1-10月31日）**

镇乡认定工作小组对辖区内申请的老年乡村医生进行初步审核。

**（四）审核认定（时间11月1-30日）**

区认定工作小组对镇乡认定工作小组上报的材料逐人复审，最终确定补助人员和标准。

**（五）补助阶段（时间12月1日）**

各镇乡卫生院根据区认定工作小组确定补助人员和标准，每月按标准和要求为老年乡村医生发放生活补助。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统一标准**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认定和发放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审核和公示程序，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补助资格，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二）加强政策宣传**

利用各种形式和渠道对一体化政策进行大力宣传，针对乡村医生的诉求，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及时解惑答疑。

**（三）加强维稳和信访接待**

要设立固定接待场所，严格按照统一接待口径，对乡村医生进行接待、解释政策、回应诉求。及时汇总报送相关接待信息。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等。

**（四）加强舆情监控**

及时了解社会上相关信息，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带有煽动性的负面信息。坚持特殊时期24小时网络值班制度，随时报告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处置，确保舆情平稳。

附件1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申请表（表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粘贴1寸  免冠照片 |
| 服务地 | 区 镇（乡）街 村 | | | | | | |
| 现生活地 | 区 镇（乡）街 村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服务起  始年份 |  | | | | \*服务年数 | | （去除不在岗年数） | |
| 证明材料  清单 |  | | | | | | | |
| 证明人意见 | （写清姓名、证明时间，并在姓名上按手指印模） | | | | | | | |
| 申请人承诺 | （承诺提交申请材料和证明人信息的真实性，本人签名并在姓名上按手指印模）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证明人符合要求，证明信息真实，否则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 | | | | | | |
| 服务地村委会意见 | （服务地村委会已撤销的，由服务地所属乡镇签署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镇乡街工作小组  初审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区认定工作小组的认定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正反两面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

注：服务年限认定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附表2**

老年乡村医生身份

未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证明

兹有我村（居）委会 同志，男（女） ，

年 月 日生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不从事乡村医生工作后，未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

特此证明。

镇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表3**

证明人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  电话 |  |
| 现工作  单位 |  | | | | |
| 证明人承诺 | 本人所提供的证明真实可靠，无弄虚作假行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一切责任。  证明人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说 明 | 1.证明人应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否则不予认定。  2.必须由证明人亲自签名，按手印。  3.如在认定中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证明人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此承诺书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 | | | |

**附表4**

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和工龄认定工作

证　人　证　词

我叫 ，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 ，我是 单位在职职工，我与 （被证明人）无亲属关系。我证明 （被证明人）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 村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我证明其共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 年。证明情况属实，如上述内容不实，本人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现居住在 ，我的联系电话是 ，我单位的联系电话是 。

证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出证人 ，系我单位在职正式工作人员，我单位联系电话是 。

出证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证明人为与原代课教师有过工作接触的领导、同事、学生或能够证明从教经历的人员，本人亲属除外。要求证明人必须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含离退休）。

2.证明人对所证明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协助被证明人弄虚作假的，按相应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附表5**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认定从业时间 | | 19 年 月至 年 月 | | | | 认定发放年限 | 年 | 发放时间 | |  |
| 镇乡  审核  小组  意见 | | 该乡村医生提供资料真实，档案齐全，符合享受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政策。同意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发发补助。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区审核小组意见 | | 同意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表6**

蓟州区老年乡村医生身份和从业年限认定公示表

**公示时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镇乡初审小组（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人 | 身份证号码 | 从业服务的村 | 现户籍地 | 是否被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录用 | 是否刑事犯罪 | 是否因违反国家及我市有关政策被开除或清退 | 从业起止时间 | 认定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公示结束后，此表不装入本人档案，上报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留存。